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仑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马锐、戴五七

（三）协办人：游晨超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-1 号中仑新材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马锐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公司治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要求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

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马 锐

戴五七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